

证券代码：300332

证券简称：天壕节能

公告编号：2014-008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2月11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童本正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经向公司股东广泛征集并征得当事人同意，公司监事会拟提名关敬如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关敬如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方式。

2、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保证公司监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和义务，有效调动其工作积极性，结合公司的行业整体薪酬水平、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当地消费水平，制定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只领取监事津贴，监事津贴为每年度税前人民币 5 万元；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按照其所担任的工作岗位领取岗位薪酬，不另外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其中职工代表监事陈远澜税前年薪为 9.46 万元，职工代表监事陈红税前年酬为 36 万元。

关联监事陈远澜回避表决，其他两名监事参与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投资新高焦化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目前流动资金需求情况，拟变更用于竞买新疆西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 股份的募集资金 128,000,000.00 元投向，其中 68,000,000.00 元用于投资新高焦化干熄焦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60,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关敬如先生简历

关敬如先生 195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1982年至1984年任国家统计局干部；1987年至1992年任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处长、处长，并曾于1989年至1990年作为访问学者在英国牛津大学从事研究工作；1992年至1996年任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驻深圳代表处副总经理；1996年至1999年任中和信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裁；1999年至2005年任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1999年至2005年兼任牛津—剑桥国际高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03年至2005年任燕京华侨大学副校长；2005年至今任中国诚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兼总裁和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至今兼任董辅弼经济科学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2010年至今兼任北京中诚信方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为2010年10月至2013年10月。

关敬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拟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